在食品中加罂粟壳，从严判刑！

沪首份涉食药品安全刑案白皮书发布 披露“福喜案”细节

□法治报记者 夏天

昨天，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简称上海三中院）首次发布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刑事案件审判白皮书。白皮书显示，该院三年来共受理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刑事案件 83 件，其中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比例最高，占 40.96%。上海三中院表示，针对在食品中加入罂粟壳等的违法行为，法院从严判处监禁刑，一般不适用缓刑，还要在经济上制裁被告人。

此外，白皮书还披露了曾轰动一时的“福喜案”细节：被告单位因其生产销售的部分食品存在积压现象，为挽回经济损失而不择手段，经总公司高层授意，最终进行了对过期食品再加工并投放市场的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仍从重判刑

白皮书提醒了市民在日常生产生活中可能忽视的一些问题，如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重新加工并销售的，应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处罚；销售来自疫区的食品，无论食品的生化检验指标是否合格，均应以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定罪处罚；在食品原料中添加罂粟壳，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销售未经我国批准进口的药品，构成销售假药罪。上述问题需引起生产者、销售者和消费者共同关注。

而对于在食品中添加罂粟壳等毒品成分的案件，上海三中院表示在审理时一般掌握两个原则：第一，对涉案被告人判处监禁刑，一般不适用缓刑。虽然有的被告人的犯罪行为没有产生严重的危害后果，比较轻微，但对于这种在食品中添加罂粟壳的案件，仍对被告人从严判处监禁刑，没有特殊情况的不适用缓刑。第二，除了对被告人判处刑期，同时还并处罚金，在经济上也对被告人进行制裁。

白皮书同时显示，上海三中院作为上海集中管辖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刑事案件的中级法院，准确把握和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充分发挥专项审判职能，加强与上下级法院之间的沟通、研讨，不断创新完善跨行政区划审判工作机制，加强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工作衔接，注重规范执法程序和证据标准，促进适法统一，提升打击的准确性和裁判的公信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福喜案揭秘：高层为挽回经济损失，授意再加工过期食品

白皮书还披露了“福喜案”细节。被告单位因其生产销售的部分食品存在积压现象，为挽回经济损失而不择手段，经高层多次商议，仍授意违法对过期食品进行再加工，并投放市场。

被告单位上海福喜公司、河北福喜公司均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均属欧喜公司子公司）。2013 年五六月间，两被告单位生产、销售的部分食品因不符合百胜公司的工艺和原料要求，被退货或终止订单，造成相关产品大量积压。

同年下半年，欧喜公司深加工事业部为挽回经济损失，由被告人杨某（深加工事业部总经理）通过会议、电子邮件等方式，指令两被告单位继续执行用回收食品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方案；经被告人贺某、陆某、杜某等人居中协调联络，两被告单位的各相关责任人均按各自的职责，参与涉案产品的再加工等生产活动。

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人杨某、贺某、陆某、杜某分别利用担任的相关职务，根据各自职责，指令两被告单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在食品生产、销售过程中，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实施了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行为，两被告单位及十名被告人均已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对两被告单位分别判处罚金 120 万元，对十名被告人分别处以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至三年不等的刑罚。一审宣判后，两被告单位及九名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期间，两被告单位、杜某、胡某、刘某、张某、李某申请撤回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判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审判程序合法，量刑适当，故裁定准许两单位和部分上诉人撤回上诉，驳回部分上诉人的上诉、维持原判。

讲述法院人的信仰和坚守

上海法院系统举办演讲比赛

□记者 徐慧

本报讯 昨天下午，在“不忘初心 砥砺奋进”上海法院纪念改革开放 40 周年演讲比赛在上海海事法院举办。从智慧法院的建设到司法改革的亲历，从身边榜样法官的力量到描绘正义的色彩，审判员、法官助理、法警、执行局干警、法宣工作人员等来自全市法院各个岗位的演讲者分享了他们作为法院人的亲身经历和感悟。此次演讲比赛也是由上海市市委政法委、上海市法学会共同主办的“改革开放 40 周年 上海法学法律人见证的改革发展”主题演讲比赛的市法院系统赛区的预赛。

法院人讲述中最让人感触良多的是他们对于正义的追求和对于法律的信仰。执行过程中摔断了手却依然坚守岗位的执行法官、一边化疗一边坚持工作的老法官……他们对于法院工作的坚守在演讲中一一展现。

记者 汪昊 摄

亲历亲见亲闻讲述法治进步历程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法学院举办演讲比赛

□记者 徐慧

本报讯 日前，由上海市委政法委、上海市法学会主办的“改革开放 40 周年 上海法学法律人见证的改革发展”主题演讲比赛在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法学院举办预赛。比赛在浦东校区模拟法庭举行，法学院院长龙英锋，法学院书记苏宏峰，副院长、副书记徐利民，宣传部副部长武海涛，张学森教授等五位专家担任评委。

40 年的金融法治体系走过什么样的道路？40 年的法学教育如何在转型中谋发展？中国国际税法法律制度的 40 年历程是怎样的？选手们围绕改革开放 40 年，特别是党的十九大以来上海在改革发展、执法司法、法学研究、法学教育等方面所取得的巨大成就、成功实践、经验启示等，以亲历、亲见、亲闻之事，生动形象地讲述改革开放以来，法治建设的进步历程。

沈佳林 摄

消费者将获法律援助

沪建立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上海市工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高院、市法制办、市司法局等 32 个部门和单位，建立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日前，联席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据会上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深入开展“诚信兴商品质消费”放心消费创建活动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内容，市司法局将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消费者提供法律援助，高院负责依法推进消费诉讼维权。

根据意见，今后上海将在电子商务、旅游、交通、金融、快递等 15 个重点行业和领域展开部署，联席会议的沪上 32 部门和单位将就消费者关心、关注的突出问题提供制度保障。

记者注意到，意见进一步明确联席会议的工作规则、各成员单位职责，部署上海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重点工作。如，市公安局应依法惩处商业预付卡等消费领域涉嫌诈骗的犯罪行为；依法惩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侵害公民消费者权益的犯罪行为。

市司法局应指导各地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及时化解消费纠纷，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推动开展消费纠纷联动调解，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消费者提供法律援助。

市高院应负责依法推进消费诉讼维权，出台消保类案例指导及消费领域涉嫌诈骗行为的处理。

市工商局表示，通过建立消费维权联席会议制度，上海还将围绕消费者诉求热点和社会关心的消费维权领域存在的问题，密切关注时尚消费、服务消费、品质消费等消费新增长点，多方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上海刑侦标兵推选微信投票正式启动

□记者 王菁

本报讯 在上海有这么一群人，他们以忠诚为歌，唱响爱民为民的深情；他们以正义为剑，护卫朗朗乾坤的安宁。他们就是默默守护上海平安的刑侦卫士。昨天，2018 年“上海刑侦标兵推选活动”正式启动。

此次推选活动采取微信公开投票的形式，投票时间为 6 月 21 日至 7 月 15 日。在此期间，读者可通过“上海法治报”微信平台进入投票页面。每个微信号每天可投票一次，每次至少选择 15 位候选人，最终将在 36 位候选人中选出 15 位 2018 年度“刑侦标兵”。

此前，本报周末周刊开设了“刑警 803·先锋警事”栏目，已经刊登四期，有八位候选人亮相。

上海饮用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见习记者 王川

本报讯 记者昨天从市环保局官网获悉，该局近日会同相关部门起草了《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简称《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办法》指出，缓冲区是指为确保饮用水水源质量和安全，根据本市河网水系的特点，在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及准水源保护区外，设置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域。

《办法》要求，缓冲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涉及一类污染物、电镀、金属冶炼及压延、化工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新建、扩建其它建设项目，不得增加区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缓冲区内的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办法》还要求缓冲区建设项目准入实施负面清单管理，每两年动态调整一次。在缓冲区内，禁止排放、倾倒和处置危险废物等有毒物质、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禁止设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集中贮存和处置设施。禁止新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从事农业种植的，应当合理使用化肥农药，从事投饵养殖的，应当合理投饵和使用药物，防止污染水体。

在缓冲区水域范围内，不得航行装载国家禁运的危化品以及危险废物（废矿物油除外）的船舶。运输危化品船舶在驶入缓冲区时，应安排船员监视危险品运输情况，发现异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并向海事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禁止排放生活污水和垃圾等污染物。

环保部门应当加强对缓冲区内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排污的，应当依法责令排污单位或者个人停止污染物排放；拒不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环保部门可以报请政府批准，采取措施予以停产或者关闭。

“银龄行动”再出发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日前，市老龄委、市“银龄行动”领导小组举行第十六期沪疆“银龄行动”志愿者赴疆欢送仪式。

沪疆“银龄行动”作为上海老年知识分子积极投身新时代、争取新作为、焕发新风采、践行更高层次“老有所为”的宽广平台，通过服务各族群众、传播技术理念，架起了沪疆两地友谊桥梁、推动了民族团结。“银龄行动”不仅激发了广大老年知识分子参与社会、服务社会的热情，更充分展现了上海的城市精神，已成为上海志愿服务的一个品牌。